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補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補充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的末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並就此作以下補充：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衣及物

業業務。由於成衣及物業業務的競爭加劇及成本上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 11 年間錄得平均營業額 1,937,000,000 港元及平均虧損淨額 29,800,000 港元。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末將業務擴展至綠色業務。本集團現時的綠色業務包括向環保、農業、有機及綠色醫藥市場等國內及海外不同市場提供多種產品、服務、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綠色業務在產品種類、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對方均與本集團過往經營的成衣及物業業務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終止其成衣及物業業務，並動用其資源在中國開展其綠色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 279,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的 50,500,000 港元增加 454%。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 92,300,000 港元及 7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度：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重列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 12,300,000 港元及 112,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68,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度：約 14,900,000 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的主要項目有其他稅項約 25,300,000 元、租金約 7,300,000 港元、佣金約 7,300,000 港元、土地使用權攤銷約 4,900,000 港元及技術專利攤銷約 4,900,000 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綠色業務的增長一致。二零零九年度，綠色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故相關開支較低。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稅項亦隨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度，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錄得開支約 42,100,000 港元。該開支在性質上與經營無關，為與以購股權為形式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有關。二零零九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融資成本約 10,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度：15,900,000 港元）。該開支在性質上與經營無關，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4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度：23,6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亦與本集團綠色業務的增長一致。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綠色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故所涉及的稅項開支較低。

## 審核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的根據

二零一零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出若干保留意見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任核數師由於未能取得確立若干約30,630,000港元的聲稱成衣業務交易的證明，因此提出有保留的意見。有關保留審核意見的詳細說明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八年保留意見」)

由於對外判肥料生產商的交易審核工作受到局限，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前任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而該財務報表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字的根據。有保留核數意見的詳情載於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項約23,240,000港元及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約25,32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然而，吾等並無獲得充分資料以確定貴集團有效維持有關財務報告及稅務周期的內部監控系統，而吾等的審核工作須依賴有關的資料。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可靠資料，亦未能執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稅項及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其他相關或然責任撥備已正確記錄及披露。(「二零一零年

## 保留意見」)

倘若發現有必要就上述事宜作出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現金流量，亦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上年度保留意見

就二零零八年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成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度終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出售有關業務分部。該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二零零八年保留意見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已終止成衣業務，故預計二零零八年保留意見可予解決，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會有類似保留意見。

二零零九年保留意見而言乃由前任核數師就外判承包商銷售及採購有機肥料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交易」）而作出。然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認為，於該等交易中，承包商及本集團均無內部監控系統可供前任核數師就審計加以依賴。

就二零零九年度有關聘請外判承包商的該等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度未能取得足夠的可靠資料或就該等交易的承前影響進行其信納的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核數師認為，倘若發現有必要就該等交易的承前影響、相關稅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後，本公司不再就有機肥料業務外聘承包商，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變換經營模式。根據目前的經營準則，本公司直接處理銷售、採購及徵稅週期事宜。本集團接獲客戶（中國及海外）的訂

單，之後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所生產貨品運往中國的客戶及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運往中國境外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會計師對其銷售及收款週期進行內部控制審核，涉及有無外判承包商兩種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已將相關推薦意見綜合至其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持續監控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確保嚴格遵循系統規定。由於本集團已不再外聘承包商，故預計二零零九年保留意見可予解決，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會有類似保留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更改其經營模式並終止在業務營運中聘用外判承包商，有關外判承包商所處理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缺陷，將應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現時設有內部控制系統；然而，彼等亦認為內部控制為須持續監察及改善的領域，而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 二零一零年審核保留意見

專就二零一零年有保留意見而言，於核數工作過程中，核數師意識到，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交易由其香港附屬公司處理，因此可能存在若干中國稅項問題。本集團已委任獨立機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合法性、相關稅務問題、有關銷售的中國稅務處理（倘適用）及有關採購的中國稅務處理（倘適用）出具意見（「**中國意見**」）作為計算應付稅項金額的依據。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第 37 號而言，核數師認為其無法確定(i)中國稅項是否可能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如果是，(ii)稅項處罰及金額與中國意見所計算及所示本集團實際被徵收的金額相比是否並無重大偏差。因此，核數師認為稅項撥備錯報的風險較大且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綜合

財務報表。

因此，除二零零八年保留意見及二零零九年保留意見外，核數師就稅項撥備及其他稅項相關的應付款項及任何其他相關或然負債出具二零一零年保留意見。二零一零年保留意見的財務影響僅與(i)稅項約 23,240,000 港元；(ii)其他稅項相關應付款約 25,320,000 港元；及(iii)其他稅項相關或然負債（如有）相關。

達致二零一零年保留意見的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改變其經營模式，不再聘請外判承包商進行有機肥料交易，改由本集團直接處理銷售、採購及相關事宜。本集團先前的成衣及物業業務紮根於中國市場，而其新綠色業務則涉及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境客戶以及海外技術供應商，部分交易乃經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新綠色業務包括向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醫藥市場等多種市場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市場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綠色業務在產品種類、業務複雜程度及對手方位置方面均與本集團過往經營的成衣及物業業務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先前的成衣及物業業務並不如其綠色業務般多元化，本集團在應付涉及跨境貿易的多元化稅務問題上經驗不多，而本公司認為這正是導致稅務問題及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的成因。

本公司之前的核數師曾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買賣有機肥料相關的稅項出具核數保留意見。然而，於當時，有機肥料業務由外聘承包商處理，其中經營模式不同於由核數師進行核數的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核數師就二零一零年的審核出具的保留意見。

鑒於核數師未提出除稅項問題（已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披露）以外的其他保留意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雖然已設立內部控制，但本集團將在其財務及會計部投入更多資源，確保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獲得持續監察及加強。鑒於本集團轉至綠色業務以及本集團業務迅速擴

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與本集團進行頻繁的溝通，確保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高效運行且能有效與其快速增長步伐同步。

除稅務問題外，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業績時並未察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有其他嚴重不足情況。本集團將委任獨立稅務顧問及稅務律師進行審閱及提供指引改善本集團就所有業務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買賣週期），尤其著重於徵稅週期及財務申報制度，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在下一財政年度避免類似的核數保留意見。如必要，在本集團能取得中國稅務當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發出的最後評稅後，預計二零一零年保留意見可予解決，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會有類似保留意見。

#### **由於審核範圍受到局限的保留意見**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作出下列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的段落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就有機肥料的買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尚未發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斷定買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公平呈列。於本年度，核數師亦未能就二零零九年保留意見取得足夠的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信納的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倘若發現有必要就有機肥料交易、相關稅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會影響本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狀況。

## 二零一零年年報

董事會提述二零一零年年報並謹此附上附註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約 23,240,000 港元及其他稅項相關應付款項約 25,320,000 港元，即稅項處罰 3,500,000 港元及增值稅 21,820,000 港元。然而，核數師尚未獲提供充足資料確保有關財務申報及稅務週期的內部控制系統由本集團有效維持，而核數師可就核數目的加以依賴。

儘管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專業的中國機構出具意見（「中國意見」）對稅項金額加以量化以及該金額已因此作為本公司的延期調整入賬，核數師認為中國意見無法確認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營運是否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及
- ii) 由中國律師計算及中國意見中提及的罰款是否可靠。核數師無法確定(i) 中國稅項是否可能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如果是，(ii)稅項款項及本集團實際被徵收的相關處罰金額是否與中國意見所示者無重大偏差。

核數師認為稅項撥備錯報的風險較大且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核數師認為其應據此作出保留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